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实例说

屈茂辉 王喜军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YILIAOSHIGUCHULIBANFA
SHI LISHUO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实例说

●屈茂辉 编著
●王喜军

湖南人民出版社

●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例说/屈茂辉,王喜军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5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ISBN 7-5438-2550-3

I.医... II.①屈...②王... III.医疗事故-处理
-案例-中国 IV.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20660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胡薇薇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例说

屈茂辉 王喜军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诚成(湖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字数:233,000 印数:1-10,000

ISBN7-5438-2550-3

D·346 定价:16.50元

出版说明

法制宣传的目的，是为了让广大公民知法、守法，并且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身的权利。但法律条文浩如烟海，司法解释层出不穷，查找艰难，理解、运用则更不易。基于此，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快餐丛书，以期给读者提供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法律帮助。

丛书采用问答形式，一问一答。设问，力求做到科学、合理，~~对于~~公民最关心、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最先~~、~~最易~~产生歧义的问题，基本做到~~无遗漏~~，~~保证~~内容全面、完整。解答，力求做到~~权威~~、准确，简明扼要。解答完全以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为依据，尽量少做法理阐述，少讲为什么，多讲怎样做，注重实用性、可操作

性。对一些疑难问题，则通过举例进行说明。

作为快餐读物，文笔的生动流畅、表述的浅显易懂，也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如果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感觉轻松，且能释疑解惑，那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法律依据	(1)
(一) 医疗事故的科学界定	(1)
1. 医疗事故的法律构成	(1)
2.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	(23)
3. 医疗关系的法律性质	(25)
(二)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27)
1. 医疗责任事故	(27)
2. 医疗技术事故	(37)
3. 医疗事故的分级	(43)
(三)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54)
1. 医疗差错	(54)
2. 医疗意外	(58)
3. 并发症	(63)
4. 病员或家属不配合诊治	(67)
5. 医护人员利用诊疗之机进行报 复或破坏	(71)
6. 由某些客观原因造成病员死亡、 残废或功能障碍的情况	(73)
(四) 医疗事故的法律依据	(74)
1. 宪法	(74)
2. 法律	(75)
3. 行政法规	(82)
4. 规章	(82)

目

录

5. 地方性法规	(84)
6.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86)
二 医疗事故的鉴定	(89)
(一) 医疗事故的行政鉴定	(89)
1. 医疗事故鉴定的作用	(90)
2. 医疗事故鉴定组织	(90)
3. 医疗事故行政鉴定委员会的工 作原则和制度	(95)
4. 医疗事故行政鉴定的一般程序	(100)
5. 医疗事故行政鉴定结论在司法 实践中的运用	(103)
(二) 医疗事故的司法鉴定	(106)
1. 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作用 ..	(106)
2. 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条件 ..	(107)
3. 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组织 ..	(111)
三 医疗事故的处理	(116)
(一) 医疗事故处理的一般原则 	(116)
1.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的原则	(116)
2. 客观、公正原则	(117)
3. 以行政调解为主的原则	(118)
4. 一次性经济赔偿原则	(120)

目

录

(二) 医疗事故处理中对医患双方的要求	(121)
1. 对医疗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要求	(121)
2. 对病员及其家属的要求	(126)
(三) 医疗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130)
1. 医疗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	(130)
2. 医疗事故处理的方式	(137)
四 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	(150)
(一) 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条件	(150)
1. 行为的违法性	(151)
2. 有损害事实存在	(155)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60)
4. 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164)
5. 医护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167)
(二) 医疗事故的经济赔偿	(169)
1. 经济赔偿与经济补偿	(169)
2. 医疗事故经济赔偿的原则 ...	(175)
3. 医疗事故经济赔偿的法律适用	(178)
4. 赔偿损失的计算和处理	(181)

目

录

(三) 医疗事故的其他民事责任形式	
.....	(185)
1.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	
.....	(185)
2.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	
.....	(187)
3. 支付违约金	(188)
4. 责令具结悔过、训诫、收缴进	
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	
.....	(189)

五 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 (193)

(一)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概念和	
特征.....	(193)

(二)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96)

1. 违法行为	(196)
2. 过错	(196)
3. 必须达到应受行政处分或行政	
处罚的程度	(197)

(三) 承担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形式	
.....	(200)

1. 行政处分	(200)
2. 医疗事故行政处分	(201)
3. 行政处罚	(212)
4.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217)

(四) 不服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救济	
.....	(223)
1. 申诉或复议	(223)
2. 行政复议	(225)
3. 行政诉讼	(235)

六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 (248)

(一)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概说	
.....	(248)

1. 概念与特征	(248)
2. 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	(251)
3. 刑罚制度	(257)

(二)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 (260)

1. 概念与特征	(260)
2. 研究医疗事故罪的构成的意义	
.....	(262)

3.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265)
---------------	-------

(三) 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罚	
.....	(277)

1. 医疗事故罪与非罪	(278)
2.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技术事故	
.....	(280)

3.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意外或医疗 并发症	(281)
-------------------------	-------

4. 医疗事故犯罪行为 and 抢救行为	
.....	(283)

目

录

5. 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罪 …	(285)
6. 医疗事故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	(287)
7. 医疗事故罪与生产、销售不符 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91)
附录	(295)
一、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295)
二、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说明	(302)
三、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	(312)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法律依据

（一）医疗事故的科学界定

1. 医疗事故的法律构成

在医学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医疗事故的发生几乎与医学的发展同步。因医疗事故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层出不穷。然而，对于医疗事故的认定却存在不同的意见，对于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的界定也并不清楚，因此造成了司法实践中的混乱。

究竟该如何去界定医疗事故的内涵和外延呢？国务院于1987年6月29日发布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其中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依据上述规定，认定医疗事故必须具备下列五个要件：

第一，医疗事故的行为主体必须是医务人员。

所谓医务人员必须是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因诊疗护理工作

是群体性的活动，构成医疗事故的行为人，根据国家卫生部

2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例说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的规定，还应包括从事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这里有几点需注意：

首先，按照我国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医务人员按其业务性质可以分为四类：医疗防疫人员（包括中医、西医、卫生防疫、寄生虫防治、地方病防治、工业卫生、妇幼保健等技术人员），药剂人员（包括中药、西药技术人员），护理人员（护师、护士、护理员），其他技术人员（包括检验、理疗、病理、口腔、同位素、放射、营养等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从医，在医疗活动中造成病员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而属于其他的违法行为，或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或承担非法行医的刑事责任。

实例 1：非医务人员行医致人死亡不属于医疗事故

1996 年 6 月，来深圳打工的四川女青年汪某因怀孕影响工作，揣着借来的 300 元钱去医院堕胎。经摩托车司机介绍，来到地处偏僻路段的农民出租屋中的私人诊所。“医生”吴某曾自费短期在医院学过妇幼保健知识，没有取得任何从医的资格证书，她的丈夫到深圳龙岗当联防队员后，她也摇身一变到深圳做了“医生”。“吴医生”吩咐汪某躺在一张破椅子上，她用一根长长的打胎针往汪某的子宫里刺探。连续 4 天，汪某的子宫一次次大出血，眼看要出人命，吴某赶紧派人把汪某送到深圳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经查，汪某子宫严重穿孔，有多处感染化脓，肚内有大量陈旧性积血。由于失血过多，汪某肾功能急速衰竭，多脏器功能出现衰竭而死亡。

本案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生”吴某没有得到任何部门的批准和认可，不属于医务人员。但由于“吴医生”的手术导致了汪某死亡的后果，吴某应根据《刑法》的规定承担非法行医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336条第2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摘取宫内节育器，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例2：医生过失致人残疾属于医疗事故

1993年5月，刚刚5个月尚在襁褓中的邹炜毅因拉肚子住进丹东铁路医院治疗。接诊的医生张某急于回家处理私事，不经意加大使用庆大霉素的剂量，导致邹炜毅双耳中毒性耳聋。

本案属于医疗事故。医生张某是经过考核合格的医护人员，致使邹炜毅残废结果的发生原因不是医生张某的医技问题，而是其不负责任。本案后来被鉴定为“二级乙等医疗事故”。

其次，“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究竟指哪一些人？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没有进一步明确，给实践带来了较大的问题。有些人把医务人员的概念作扩张解释，把凡在医疗单位从事工作的人员统称为医务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后勤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还有些人将直接参与医疗护理的人员称为医务人员，而

4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例说

把后勤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排除在外。^①从一般意义上说, 医疗单位是一个有机整体, 其共同的目标是治病救人, 尽管其组成人员中存在着不同的分工。事实上, 每一个科室要完成其任务, 都离不开别的科室的配合和支持, 离不开医院党政领导人员正确有力的领导, 统一和谐的调度。然而, 认定医疗事故的目的, 在于确定事故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通过让其承担行政、刑事责任以杜绝不负责任、草菅人命、轻率从事的医疗行为, 因此, 医疗事故责任主体的范围不宜过宽。“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应指医院中从事医疗管理、后勤服务并直接造成医疗事故的人员。

实例 3: 电工擅离职守致人死亡应负责任

某医院里正在进行手术, 因突然停电, 手术被迫中断。值此生命攸关时刻, 因电工不知去向而无法接通备用线路, 以致病人衰竭死亡。

上述实例 3 中, 病人之所以衰竭死亡, 既非医生的误诊, 亦非医生不负责任, 也就是说, 作为直接参与手术的医生和护士, 没有任何过错, 而是电工的玩忽职守, 这时, 作为后勤人员的电工因其行为直接导致了病人死亡的后果, 电工就应是这起医疗事故的直接责任主体。

实例 4: 其行为直接导致医疗事故的人才是医疗事故责任主体

^① 参见梁华仁:《医疗事故的认定与法律处理》,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61~62 页。

1998年4~5月份,深圳妇儿医院发生一起严重的院内感染事件,168名患者(大多是做剖腹产手术的产妇)做完手术后,出现伤口红肿、化脓、溃烂且长时间不能治愈。在相当长的时间后,才确诊这些患者感染的主要是“龟分枝杆菌”。有关部门的调查表明,造成这次严重医疗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妇儿医院用于手术器械消毒的戊二醛消毒液配制错误。国家规定戊二醛消毒液灭菌浓度应为1%—2%,按深圳妇儿医院制剂室处方配制的戊二醛消毒液的浓度只有0.0036%。^①

本案是一起责任性医疗事故。责任人为妇儿医院制剂室班组长,该院长应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但不是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

最后,医护人员还应包括依据国家规定,履行法定手续,取得法定资格,在各类私人诊所中从事医疗护理工作的人员。我国《医师、中医师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第8条对申请个体开业者的资格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述规定,取得开业资格,开业行医的人员若在诊疗护理过程中,过失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亦应鉴定为医疗事故。

实例5:个体开业医生也可成为医疗事故的主体

一胎胞带其一岁多的女儿到河南省安阳市探亲,因小孩患腹泻到郊区东郊乡范书香开的个体诊所就诊,被诊断为腹泻、脱水。范书香对小孩进行输液治

^① 《南方周末》2000年5月5日第6版。

6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例说

疗，当天未见效果。第二天范书香在给小孩输液时，加入大剂量的洁霉素和庆大霉素超正常值10倍使用，致使小孩呼吸肌麻痹，呼吸中枢抑制窒息死亡。

后安阳市郊区卫生局调查得知，范书香于事发前4个月申请了开业执照，是合法开业。但范书香不遵守医疗规则，擅自加大用药剂量，导致病人窒息而亡，是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医疗事故。

第二，医疗事故的行为人必须有诊疗护理工作中的过失。

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存在过失的心理态势，从而导致医疗事故，这是医务人员承担责任的主观要件。若医务人员对医疗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那就只能是医疗意外或不治之症，医护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正确地把握医务人员对医疗事故发生的心理态度是追究其责任的关键之一。

(1) 过失的概念

过失是指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的两种心理状态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即医务人员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严重不良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从以上概念可以看出，构成过失应具备下列两个条件：其一，医务人员应当预见而未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也因此将过失与意外相区别。若在当时的情况下，根据医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经验、现代医学水平，虽经小心谨慎亦无法预见其危害结果，则纯属意外或医学疑难。其二，有关医务人员主观上既不希望亦不放任危害结果发生，以此与故意的心理态势相区别。若有关医务人员主观上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则构成直接故意伤害（杀人）或间接故意伤害